

# 玉山县财政局文件

玉财购〔2023〕2号

## 玉山县财政局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

一、项目编号：FJAHZFCGYS-2022-007#-1

二、项目名称：玉山县民政局玉山县各养老机构电器设备采购项目

三、相关当事人：

1、上饶市飞宏电器销售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带湖路70号1幢1-15、1-16

法人代表：李白珪 联系电话：18179303266

2、玉山县民政局

联系地址：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芳苑路

联系人：占华 联系电话：15932934996

3、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新建路

联系人：颜爱姿            联系电话：18270384455

**四、基本情况：**采购单位：玉山县民政局，采购项目：玉山县民政局玉山县各养老机构电器设备采购项目，采购编号：FJAHZFCGYS-2022-007#-1。本项目于2022年11月21日开标，经评审委员会评审，由上饶市飞宏电器销售有限公司中标。

**五、监督检查情况：**无理由不签订合同。

1、采购单位于2022年11月24日向贵公司签发成交通知书，成交通知书明确规定，请在收到本通知书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，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采购合同的，将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

2、期间采购单位、代理机构多次催促贵公司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，贵公司尚未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

3、贵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向民政局发出函告称贵公司因受疫情影响，无法保证货物在标书规定时间内供货，经考虑后提出自愿放弃该项目。

4、我局接采购单位“工作联系函”后，于2023年4月4日上午在财政局三楼会议室召开由采购单位、代理公司、中标供应商参加的情况了解会议，会上贵单位法人代表明确表态：现在签不了合同。

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查，  
现本案已审查终结。

反映情况属实。

## 六、处理依据及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(一)，  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二条(二)(三)，  
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财政部令第 87  
号第二十条，民法典第五百九十条规定，招标文件第二章  
第四节第 18.2 条规定，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1-11 规定，以及  
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《供应商资格声明》的相关承诺。

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：

- 1、中标（成交）结果无效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，投  
标保证金（¥44000 元）上缴国库；
- 2、罚款：壹万柒仟元（¥17000 元）；
- 3、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

当事人（上饶市飞宏电器销售有限公司）应在本处罚决  
定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将处理罚款人民币陆万壹仟元整  
（¥61000 元）上缴至：收款单位：江西省非税收入内部待结算  
账户（详见缴款码）。

## 七、其它补充事宜

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  
玉山县人民政府或上饶市财政局提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  
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玉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

诉讼。



---

玉山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4月21日印发

---